

臺北市立大學鼓勵現職專任講師進修要點

102年9月10日10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經校長102年9月30日核定
104年9月8日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修正第六點，104年10月2日發布
113年5月7日11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修正第一、七、八、十點，113年5月27日發布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現職專任講師進修，提昇教學研究水準，依據教育部訂頒「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舊制講師係指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前進用之講師。
- 三、本要點所稱進修，以修讀服務系所相關專長之博士學位並取得學位為限。
- 四、本要點鼓勵進修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申請人得檢具成績單等相關文件報請延長，延長期間以一年為限。
- 五、進修區分為國內進修、國外進修二類，凡申請進修人員，經審查核准後，國內全時進修者得帶職帶薪一年；國外全時進修者得帶職帶薪二年，其餘進修時間得辦理留職停薪或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
- 六、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每週給予八小時公假，且不得再請其他假別從事該進修活動；每週並應辦妥請假手續；本職為講師者，每週得減少授課四小時，並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 七、公餘時間進修人員，得視本校經費預算給予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四分之一之補助，且每人每學期金額最高不超過二萬元；補助之期限以四年為限。
- 八、依本要點進修之專任講師，不計入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進修教師人數。
- 九、舊制講師取得博士學位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育部規定者，得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申請升等副教授。
- 十、專任講師依本要點申請進修者，應填具申請表(如附表)，循行政程序報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院主管同意後，陳報校長核定。
- 十一、本要點發布實施前已在博士班進修者，得適用本要點。
- 十二、凡經核准依本要點於國內外帶職帶薪全時進修取得學位者，其服務年限為帶職帶薪期間之兩倍。違反者，應依其帶職帶薪進修期間最後一個月所領薪津之比率，賠償未履行期間之金額；中途放棄學籍、轉學或退學未取得學位者，應賠償其帶職帶薪進修期間所領薪津之金額，且二年內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進修。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

臺北市立大學現職專任講師進修申請表			
申請人	姓名		職稱
任職系(所、中心、學位學程)			
申請進修之學校及系所			
申請進修方式及期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全時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帶職帶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全時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留職停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年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每週__小時，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年		
	本職為專任講師，每週減少授課__小時，並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補助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年		
單位審核意見及建議			
申請人簽章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		所屬學院主管
會 簽 單 位			校 長 批 示
人 事 室	教 務 處 (課 務 組)	會 計 室	

附註：凡經核准依「臺北市立大學鼓勵現職專任講師進修要點」於國內外帶職帶全時進修取得學位者，其服務年限為帶職帶薪期間之兩倍。違反者，應依其帶職帶薪進修期間最後一個月所領薪津之比率，賠償未履行期間之金額；中途放棄學籍、轉學或退學未取得學位者，應賠償其帶職帶薪進修期間所領薪津之金額，且二年內不得再依上開要點申請進修。